

## 銀行業 - 零售銀行門類 《 能力標準說明 》

### 合規與風險管理 > 4.3 風險管制

名稱	制訂和實施風險管理計劃
編號	107404L6
應用範圍	制訂風險管理計劃，監測特定業務領域的風險水平。該計劃應涵蓋不同風險的測量（例如信貸風險、營運風險、法律風險、市場風險、聲譽風險、產品風險等）
級別	6
學分	4
能力	<p>表現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分析風險管理的需求 能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分析銀行的不同業務，以確定必須進行風險管理和控制的重要活動（如資產管理、財資活動等）</li> </ul> </li> <li>根據風險分析結果制訂風險管理計劃 能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據產品類型、客戶群體或地理位置等制訂具體的風險管理策略，並符合銀行的經營策略和風險偏好</li> <li>在識別和分類可能的風險後，設定銀行重點活動的風險限額</li> <li>制訂風險管理計劃，以確定、評估、監測和報告銀行面臨的風險</li> <li>建立相關基礎設施，支持管理計劃</li> <li>設計監督措施，確保實施風險管理計劃</li> </ul> </li> <li>設計風險管理工具 能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考慮了計劃的特定需求（例如自然、業務需求、員工專長等）後，制訂不同的評估工具或測量方法</li> <li>設計措施用以監測限額使用狀況並確保風險水平維持在預設標準之內</li> </ul> </li> <li>實施風險管理計劃 能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獲取充足的資源和協調之後，制訂管理已確定的威脅和發揮機會的策略性計劃</li> <li>在必要時對風險進行定期評估和審查，個別地更新問題和風險</li> <li>評估該計劃能否為負責人士成功實施可行和有效的風險緩解措施</li> </ul> </li> </ol>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訂風險管理計劃和監測風險水平的工具，並根據對銀行業務和風險管理政策需求的分析，確定異常的風險</li> <li>實施風險管理計劃和定期審查，以確保具備有效的緩解措施</li> </ul>
備註	